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本次交易的总对价31,280.635万元数据有误，应更改为31,208.635万元，具体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1,280.635万元收购樟树市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火力前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风云互动49.6005%的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更正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1,208.635万元收购樟树市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火力前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风云互动49.6005%的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第一节 关联交易概述之（一）基本情况

更正前：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90号《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风云互动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216.3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62,92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1,280.635 万元。

更正后：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90 号《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风云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16.3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62,92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1,208.635 万元

2、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资产评估情况

更正前：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90 号《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风云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16.3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股权整体估值为 62,920.00 万元，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49.600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1,280.635 万元。

更正后：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90 号《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风云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16.3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股权整体估值为 62,920.00 万元，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49.600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1,208.635 万元。

3、第七节 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存在风险

更正前：本次交易拟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风云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16.34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93.95 万元，评估增值 52,922.39 万元，增值率 1,232.48%。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股权整体估值为 62,92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1,280.635 万元。

更正后：本次交易拟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风云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16.34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93.95 万元，评估增值 52,922.39 万元，增值率 1,232.48%。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股权整体估值为 62,92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1,208.635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